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聯合新聞稿 (109.07.2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法、衛攜手合作

全國首創委託醫學中心訓練法醫人才及辦理鑑定

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並提升解剖、鑑定的品質與效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莊榮松、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陳宏達，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與高醫院長侯明鋒正式簽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書，創下公部門委託醫學中心法醫部門，協助辦理法醫專業訓練及解剖鑑定的全國首例。

本日簽約儀式特邀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長陳建志、校長鐘育志等貴賓到場，並由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陳宏達、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橋頭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高醫院長侯明鋒與會，並邀請協助催生本項計畫的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楊治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周章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俊力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

長陳彥旭、高醫病理部主任楊曉芳、法醫病理科主任尹莘玲等人到場觀禮。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時表示：法醫鑑識非常重要，也是一個國家醫學進步與否的指標，今日能夠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進行南部地區的死因鑑定、法醫人才的培育，是法醫制度推行過程的里程碑。我是法務部第一個派去瞭解美國法醫制度的檢察官，當時走訪 9 個州的法醫鑑識中心，回國後，建議儘快成立專責的法醫中心，經不斷推動，後來在法務部下正式成立法醫研究所。依法醫師法，是希望具有醫師資格的人來參與法醫工作，後來變成非具有醫師資格者來參與第一線的法醫工作，我覺得這有點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所以非常迫切希望具有醫師背景者能來參與。真正的法醫工作，是具備醫師基礎訓練後，當病理醫師，再進一步到法醫病理專科醫師，這樣的歷程才符合世界潮流，所以現在要擔任法醫師，必需要法醫研究所畢業，或者醫師、病理科醫師接受專科病理的實務訓練 1 年後，才能擔任合格法醫師。在此，非常感謝高醫與法醫研究所、高雄、橋頭地檢署合作，在實務及個案上協助我們做鑑識的工作，並從實務見習上來培養人才，那才能真正在未來使司法法醫鑑識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在此，感謝高醫勇於負起社會責任，與法務部通力合作，使法醫鑑識工作更加精緻，並對未來法醫人才的養成奠定良好的基礎，最後也祝福今日簽約儀式圓滿成功。

會中，法務部部長蔡清祥並親自致贈感謝狀予高醫大校長鐘育志、高醫院長侯明鋒，而法醫研究所所代理所長陳宏達亦親自

頒發聘書予高醫法醫病理科主任尹莘玲。隨後，由全國第一位女法醫尹莘玲在場分享其擔任 25 年法醫之感言，以及對於高醫法醫部門未來協助法醫鑑定及法醫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期待。



